

#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20 第 2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监察室编 2020 年 4 月 2 日

---

## ※党内法规导读※

2020 年 3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规定》第一章总则部分是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政治要求。

《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

《规定》第三章提出了在责任落实方面的 9 条明确要求。

《规定》第四章给出了监督追责具体指导和追责依据。

《规定》第三章第十四条明确“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对提醒谈话、约谈教育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 ※曝光台※

**2020年1月中旬，经中共福建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福建日报社原总编辑、社务委员会委员，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党组原副书记梁建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梁建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初心使命，党性原则缺失，对抗组织审查；接受他人请托，在干部职务调整工作中违规为亲属谋取利益；为官不廉，在执行公务中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受他人财物。梁建平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应予严肃处理。鉴于梁建平同志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主动上交违纪违法所得，认错悔错态度好，且其大部分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前，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以从轻、减轻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梁建平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退休待遇由事业三级职员降至事业六级职员；终止其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2020年1月，经中共福建省委批准，福建省纪委监委对三明市委原副书记黄建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黄建平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抗组织审查，防灾工作期间大吃大喝造成不良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谈话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消费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在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搞权色交易；违反群众纪律，在担任永安市委书记期间，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执法活动；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决策，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构成职务违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涉嫌挪用公款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同时还涉嫌高利转贷犯罪、非法采矿犯罪。

黄建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严重背弃初心使命，腐化堕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典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黄建平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编者的话※

在清明节、春汛期临近之际，火灾、洪涝等安全隐患突出。全体员工要及时学习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3月30日发生在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提高安全意识，时刻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清明祭扫活动，做好户外安全防护，过一个安全、文明、绿色、和谐、有序的清明节。

---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质监局纪检组、省局机关纪委

---